



20260806BX00635

浦北县大红柑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市县险种）项目保 险服务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浦北县大红柑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市县险种）项目

保险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浦采监[2026]1480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招标编号 QZC2026-C3-220100-GWL

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险服务主要内容

（一）参保主体

浦北县大红柑种植农户及企业

定义：大红柑为栽培在浦北县域内用于加工陈皮的茶枝柑（大红柑）的传统品种，全文统称“大红柑”。

（二）保险金额、费率及保费

1. 保险金额(元)：参照大红柑种植物化成本，每亩保险金额 3200 元。

2. 保险费率：5 %。

3. 保险费：每亩保费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3200 元/亩× 5%= 160 元/亩。

4. 合同总额：160 万元（每亩保费金额×预计投保亩数10000 亩）

（三）保险期限：1 年。

（四）试点面积及保费分担比例

项目第一年预计投保 10000 亩，总预算约 16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县级财政承担部分外部引资(其他社会资金)20%，市、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缴 40%。后续每年投保规模由承保公司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书面请示。



(五)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以成交供应商（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为准，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将对应保险责任条款细化完善并纳入合同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险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范围、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费、赔偿处理、争议处理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六) 气象数据监测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有资质的气象服务公司或当地县级及以上气象局观测站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保险大红柑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等，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大红柑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保险大红柑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 创新险种培育管理

1. 本项目属于市县级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创新险种，按规定报请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设置三年创新培育期。培育期内，成交服务单位为本险种首期运营主体，严格按照既定保险责任条款开展承保服务。服务单位须在培育期内依法依规统筹、引入合规社会资金参与本险种运营工作。引入社会资金用于降低市、县财政补贴比例，资金引入情况纳入年度核心考核指标。

2. 本项目实行年度考核、择优续签机制。每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组织专项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社会资金引入、承保履约、理赔服务、合规经营、农户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年度考核合格的，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未按约定足额合规引入社会资金、存在违规违约经营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当期服务合作，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完整报账材料并申请拨款；乙方逾期提交、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报账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服务期限、履约模式及续签约定

1. 本项目整体创新培育服务周期最长为 3 年，采用一次采购、一年一签、逐年考核、动态续签的履约模式。第一年度服务期限自双方约定生效之日起算，服务周期 12 个月。

2. 后续第二、第三年度服务合作，不属于法定自动续签范畴，是否续签完全以当

保险
合同



年度考核结果、财政预算批复及双方自愿协商为准，采购人不承诺保底续签。

3. 年度考核为采购人单方履约评价依据，考核内容重点包含乙方社会资金引入完成情况、承保覆盖率、理赔时效、服务质量、合规经营、农户投诉处理等内容。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合规引入社会资金、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存在重大服务违约或违规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当期合同履行，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补偿等任何责任。

5. 若因财政年度预算未批复、政策调整、项目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续签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作，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社会资金引入专项约定

1.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三年培育期内，持续、合法、合规引入非财政性社会资金投入本险种运营，引入社会资金用于降低市、县财政补贴比例。

2. 乙方须在每年服务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社会资金引入佐证材料（含资金来源证明、入账凭证、资金使用台账、合作协议等），供甲方核查备案、纳入年度考核。

3. 乙方引入的社会资金必须真实合规，严禁虚增资金、虚假入账、违规拆借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直接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续签，并将其纳入不良履约记录。

4. 乙方未完成当年度社会资金引入承诺金额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比例，相应核减当年度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核减/违约金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补充协议。乙方引入社会资金完成情况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资料

1. 投保标的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保险服务方案、保险服务能力、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4. 投保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财产情况。

5.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处理涉险财产。

6. 申请赔偿时，投保单位必须按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7. 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及甲方确认的分级赔付方案开展理赔工作，严格执行轻度、中度、重度三级阶梯赔付标准，不得擅自更改灾害触发阈值、赔付比例、计算方式及赔付限额，不得降档赔付、惜赔、拖赔、一刀切赔付。结合大红柑不同生长关键期风险差异差异化理赔，灾害等级与赔付标准严格匹配，确保灾损程度与赔付金额正相关。

8. 分级赔付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约期间赔付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核心指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投保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存在未按约定履行赔付义务、未足额合规引入社会资金、提供虚假材料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违约事务而支出的律师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农户个人信息、种植数据、投保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商业合作模式等非公开信息。

2.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与信息重要性相匹配的保护措施。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五年。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收集的农户个人信息，在合同终止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删除或移交，不得私自留存。

5. 甲方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向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信息的，不属于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股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项目为市县创新险种，由甲方按规定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级财政部门；经市财政局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若因上级政策调整、不予同意、不予备案或补贴政策未获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及后续签约流程，或终止已签合同，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若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农业局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根据修改意见协商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实施。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向约定电子通信终端送达的, 亦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邓绍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乙方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周永丰	
委托代理人: 周永丰	
电话: 13457753833	
电子邮箱: zhouyongfeng03@guangx.plc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 210759000923100039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708639627N	
邮政编码: 535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